

渝（黔江）环准〔2024〕15号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黔江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与改造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20-500114-48-01-14631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黔江区城南街道南家社区分水岭，项目新建一座3090m³的膜下水调节池和一座300m³/d的渗滤液处理工程。本项目总投资：690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8万元，占总投资的3.45%。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拟采取的生态环保治理措施总体可行，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设沉淀池处理，经沉淀后的废水回用于施工用水或防尘洒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运营期：采用“生化处理（两级AO+MBR）+深度处理（两级Fenton+BAF）”的处理工艺，同时要求在废水总排放口安装监测pH值、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等的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排放限值标准，排入西侧小冲沟，再汇入袁溪河。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洒水降尘、

封闭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实行硬地坪施工、加强运输车辆冲洗及管理、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等。运营期：产臭单元（均质池、一级反硝化池、一级硝化池、二级反硝化池、二级硝化池、污泥池以及污泥脱水机房等）的臭气经密闭收集，采用生物滤池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膜下水调节池进行加盖处理。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安装使用低噪声工艺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施工期：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出售，剩余不可利用建筑垃圾如废弃混凝土块、废弃砖块等，清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指定点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污泥处理含水率不大于80%进入垃圾场填埋场750以上平台进行分区填埋；废生物填料、MBR膜、实验室废液、废实验用品及包装物、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卖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根据厂址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根据厂区各构、建筑物功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渗滤液处理构筑物、渗滤液处理药品贮存区以及污泥处理相关构筑物，主要包括均质池、一级反

硝化池、一级硝化池、二级反硝化池、二级硝化池、超滤出水池、一级/二级 Fenton 混合池、一级/二级 Fenton 反应池、一级/二级中和池、一级/二级絮凝池、一级/二级 Fenton 沉淀池、中间水池、一级/二级 DN-BAF、一级/二级 DC-BAF、清水池、反冲洗水收集池、超滤进水池、缓冲池以及污泥池、污泥脱水机房、储药及加药间、新建膜下水调节池以及危废贮存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一般防渗区：巴式计量槽、化粪池、生物除臭滤池。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进水监测用房等其他建筑区，采取的防渗措施为一般地面硬化。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选用优质设备，对各种机械电器、仪表等设备，选择事故率低、便于维修的设备关键设备，易损部件要有备用件，在出现事故时能及时更换双氧水、液碱、柴油储存于储药及加药间，双氧水、液碱采用罐装，柴油采用桶装，储药及加药间采取重点防渗处理污泥池地面和裙脚采取防渗措施，达到重点防渗区要求，在放置污泥区域内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防止泄漏液体流出，并有利于泄漏液体的收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管。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5日

抄送：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